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80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向杭州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鸿同”）实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杭州鸿同出资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星昂”）。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花浦”）发放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杭州花浦未履行协议约定的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义务，杭州星昂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杭州花浦、花样年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样年集团”）、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花样年”）借款合同纠纷，杭州市中院已判决，尚未生效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2-055 号临时公告。

杭州星昂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浙民终 833 号），上诉人花样年集团因与被上诉人杭州星昂、杭州花浦、上海花样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杭州市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913 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撤销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91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中关于杭州花浦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,000,000 元的判决内容，并依法改判。

2、请求撤销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91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中关于上诉人对杭州花浦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,000,000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

任的判决，并依法改判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省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，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积极督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，及时跟进诉讼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